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示版）**

中衡检测验字[2020]第 111 号

建设单位：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陈 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殷万国  
项目负责人： 龙银松  
填表人： 刘雪梅

建设单位：佛吉亚（重庆）汽车零  
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盖章）  
电话：15928039223  
传真：/  
邮编：610100  
地址：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  
驿区龙安路419号1号门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0838-6185087  
传真：0838-6185095  
邮编：618000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  
207号2、6、8楼

##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 前言.....	3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3
1.2 验收监测范围.....	4
1.3 验收监测内容.....	5
1.4 产品方案.....	5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7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7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	7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9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其治理措施.....	12
3.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2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2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3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13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3
3.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4
3.6 “以新带老”措施.....	14
3.7 处理设施.....	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7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4.1 环评主要结论.....	17
4.2 环评要求与建议.....	17

4.3 环评批复.....	17
4.4 验收监测标准.....	1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6. 验收监测内容.....	21
6.1 废水监测.....	21
6.2 废气监测.....	22
6.3 噪声监测.....	2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3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23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3
7.2 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	27
8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	27
8.1 总量控制.....	27
8.2 环评批复检查.....	27
8.3 环境管理检查.....	28
8.4 雨（清）污分流情况.....	29
8.5 环保设施（措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情况.....	29
8.6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29
8.7 公众意见调查.....	29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32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32

9.1 验收监测结论.....	32
9.2 主要建议.....	33

**附录：**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 立项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委托书

附件 6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7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附件 8 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 9 关于本项目烘烤工艺生产时间的说明

附件 10 关于废气处理设施的说明

附件 11 夜间不生产说明

附件 12 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附件 13 验收情况说明

附件 14 验收意见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总平面图

附图 4 现状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龙安路 419 号 1 号门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内饰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0 套（其中 S111 行李箱地毯 44000 套（315t/a）、P514 后顶盖&三角板 2000 套（1.8t/a）、P514 侧饰件左&侧饰件右&检修盖 1000 套（1t/a）、P514 电池盖 3000 套（3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0 套（其中 S111 行李箱地毯 44000 套（315t/a）、P514 后顶盖&三角板 2000 套（1.8t/a）、P514 侧饰件左&侧饰件右&检修盖 1000 套（1t/a）、P514 电池盖 3000 套（3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6 日~1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成都经开区生 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山东博伦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山东博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5 万元	比例	0.77%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1 万元	比例	0.7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2017年6月27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8年6月1日起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2020年4月29日修改）；</p> <p>9、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成环发[2018]8号，《关于贯彻落实&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通知》，2018年1月3日；</p> <p>10、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2月；</p> <p>11、成都经开区生态环境局，龙环承诺环评审[2020]4号，《关于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1.7；</p> <p>12、验收监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废气：无组织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无组织其他排放标准，有组织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排放标准；</p> <p>废水：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p>

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执行。

## 1 前言

###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汽车保护膜项目生产的企业，成立于 2012 年，公司先后经过两次厂名变更，注册厂名为“重庆长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2016 年 9 月 9 日变更为“重庆佛吉亚长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2018 年 9 月 17 日变更为现厂名“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该公司“重庆长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通过成都市成华区环保局审批，并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通过成都市成华区环保局组织的环保竣工三同时验收，现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将整体搬迁至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租赁成都佳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龙安路 419 号 1 号门内的部分办公场地、库房及厂房，占地面积约 18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1800m<sup>2</sup>，实施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

2020 年 2 月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 7 日，成都经开区生态环境局，以龙环承诺环评审[2020]4 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完成并投入运营，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内饰件 5 万套，其中包括侧饰件、后顶盖、行李箱地毯、电池盖等。其中：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S111 行李箱地毯 44000 套（315t/a）、P514 后顶盖&三角板 2000 套（1.8t/a）、P514 侧饰件左&侧饰件右&检修盖 1000 套（1t/a）、P514 电池盖 3000 套（3t/a）；目前项目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加油站正常运营，环保措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对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17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位于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龙安路 419 号 1 号门，项目东北侧紧靠经开区龙安路，45~306m 范围为规划预留地，西北侧与成都鹏翎胶管公司相邻，东南侧与华众企业成都华众汽车零部件公司相邻，西南与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和德尔福派克电气系统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相邻。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天数 250 天。本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具体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见表 2-4。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2-1。

## 1.2 验收监测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有：年产汽车内饰件 50000 套（其中 S111 行李箱地毯 44000 套（315t/a）、P514 后顶盖&三角板 2000 套（1.8t/a）、P514 侧饰件左&侧饰件右&检修盖 1000 套（1t/a）、P514 电池盖 3000 套（3t/a））；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储

运工程（原料仓库、产品仓库、半成品区、厂区道路）、办公及生活设施、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固废处置、噪声治理）。详见表 2-1。

###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水监测；
- (2) 废气监测；
- (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检查；
- (5) 公众意见调查；
- (6) 环境管理检查。

### 1.4 产品方案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1-1。

表 1-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用途
		搬迁前 (套/a)	搬迁后 (套/a)	搬迁后 (套/a)	
1	L421 主地毯	50000	0	0	汽车内饰
2	L421 后置物板	50000	0	0	
3	L421 侧饰件&后顶盖	50000	0	0	
4	L421 轮罩	50000	0	0	
5	L421 行李箱地毯	50000	0	0	
6	S111 行李箱地毯	0	44000 (315t/a)	44000 (315t/a)	
7	P514 后顶盖&三角板	0	2000 (1.8t/a)	400 (0.36t/a)	
8	P514 侧饰件左&侧饰件右&检修盖	0	1000 (1t/a)	200 (0.2t/a)	
9	P514 电池盖	0	3000 (3t/a)	600 (0.6t/a)	
10	EPP 制品	120t/a	0	0	塑料制品



主地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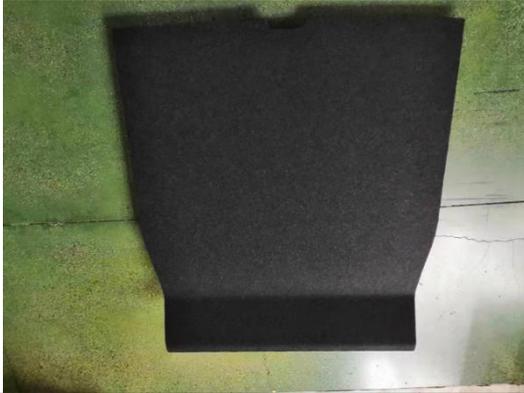
后置物板



后顶盖



轮罩



行李箱地毯



三角板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

## 2.1.1 项目建设内容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位于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龙安路 419 号 1 号门，占地面积 18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运营后具备年产汽车内饰件 50000 套（其中 S111 行李箱地毯 44000 套（315t/a）、P514 后顶盖&三角板 2000 套（1.8t/a）、P514 侧饰件左&侧饰件右&检修盖 1000 套（1t/a）、P514 电池盖 3000 套（3t/a））的能力。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产生的环境问题
		环评拟建	实际建成	营运期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租赁成都佳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做生产车间，组成部分分别是： ①烘烤、压制区：占地 140.5m <sup>2</sup> ，主要对原材料烘烤压制成型； ②热合区：占地 30m <sup>2</sup> ，主要将脚踏垫与坯毯热合加工成一个整体； ③水切房：占地 34m <sup>2</sup> ，主要对各类半成品自动水切； ④缝纫区：占地 25m <sup>2</sup> ，主要对地毯进行包边； ⑤装配区：占地 25m <sup>2</sup> ，将半成品与各类零部件装配成成品	本项目租赁成都佳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做生产车间，组成部分分别是： ①烘烤、压制区：占地 140.5m <sup>2</sup> ，主要对原材料烘烤压制成型； ②热合区：本项目不涉及热合工艺； ③水切房：占地 34m <sup>2</sup> ，主要对各类半成品自动水切； ④缝纫区：占地 25m <sup>2</sup> ，主要对地毯进行包边； ⑤装配区：占地 25m <sup>2</sup> ，将半成品与各类零部件装配成成品	固废、噪声、废气、废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生产车间西南侧，占地 244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产品仓库	生产车间东南侧，占地 306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半成品区	生产车间中侧，占地 36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厂内道路	产品及原料运输	与环评一致	汽车扬尘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室	生产车间东南侧，占地 22.5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食堂	依托佳成汽车已建食堂，整个厂区东北侧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员工就餐均自行解决	/
公用	给水工程	依托成都佳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	与环评一致	/

工程		司已建供水管网，接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工程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道；生活废水、食堂废水和生产废水依托成都佳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设施进行处置，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而后由芦溪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芦溪河。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道；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依托成都佳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设施进行处置，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而后由芦溪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芦溪河；本项目不产生食堂废水	废水	
	供电工程	依托成都佳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已建电网，接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	
	供热工程	办公室采用空调，车间无供暖措施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废水依托成都佳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设施进行处置，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而后由芦溪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芦溪河。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有机废气：集气罩+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废气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由成都英多饮食管理有限公司拉走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不产生食堂餐厨垃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废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设一般固废暂存间1处，约20m <sup>2</sup>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设危废暂存间1处，约10m <sup>2</sup>			
噪声治理	衰减、隔声、减震、选择低噪设备等	与环评一致	噪声		

## 2.1.2 项目主要设备介绍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拟建			实际建成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
1	液压机	1套	250T	液压机	1套	250T
2	烤箱	1套	3000*2200*600	烤箱	1套	3000*2200*600
3	冷却机	1套	AC-10AD	冷却机	1套	AC-10AD
4	高频热合机	1套	GP-12000-RF	高频热合机	/	/
5	液压机	1套	YHSZ-250T	液压机	1套	30T
6	烤箱	1套	2300*2100	烤箱	1套	2300*2100
7	冷却机	1套	AC-10AD	冷却机	1套	AC-10AD
8	模温机	1套	AWM-30	模温机	1套	AWM-30
9	水切设备（机器臂）	1套	ABB	水切设备（机器臂）	1套	ABB
10	螺杆式空压机 1#	1套	SGLC-55A	螺杆式空压机 1#	1套	SGLC-55A
11	干燥机（1#）	1套	LC-10AC	干燥机（1#）	1套	LC-10AC
12	储气罐	1套	1 m <sup>3</sup>	储气罐	1套	3m <sup>3</sup>
13	机动叉车	1辆	CPC50L	机动叉车	1套	CPC50L
14	电动叉车	1辆	XE1540	电动叉车	1套	XE1540

15	手动叉车（1#）	1 辆	1t	手动叉车（1#）	1 套	1t
16	手动叉车（2#）	1 辆	3t	手动叉车（2#）	1 套	3t
17	废料打包机	1 套	YD-100t	废料打包机	1 套	YD-100t
18	超声波焊接机	11 套	SD-2880	超声波焊接机	4 套	SD-2880
1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个	/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

### 2.1.3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备数量，与原环评不一致，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环保工程	有机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有机废气：集气罩+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增加水喷淋措施
设备数量	高频热合机 1 套、超声波焊接机 11 套	未设置高频热合机，超声波焊接机 4 套	项目不涉及热合工艺，4 套超声波焊接机能满足生产需求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项目	名称	材质	环评预测耗量 t/a	实际消耗 t/a	来源
原辅料	S111 行李箱地毯	PP+PET	270	270	外购
	S111 行李箱包边布	尼龙	90	90	
	P514 电池盖面料	PA+PET+PE+PP	1.5	1.5	
	P514 电池盖观察窗	PC	1.5	1.5	
	P514 后顶盖&三角板面料	PA+PET+PE+PP	2	2	
	P514 侧饰件左&侧饰件右&检修盖	PA+PET+PE+PP	1	1	
	P514 塑料件	PP	1	1	
	标签	/	0.3	0.3	
	机油	/	0.17	0.17	
环保设备	活性炭	/	11.9kg/a	50kg/a	

水	自来水	/	884m <sup>3</sup> /a	790.5m <sup>3</sup> /a	自来水管网
能源	电	/	23 万 kW·h/a	23 万 kW·h/a	当地电网

### 2.2.2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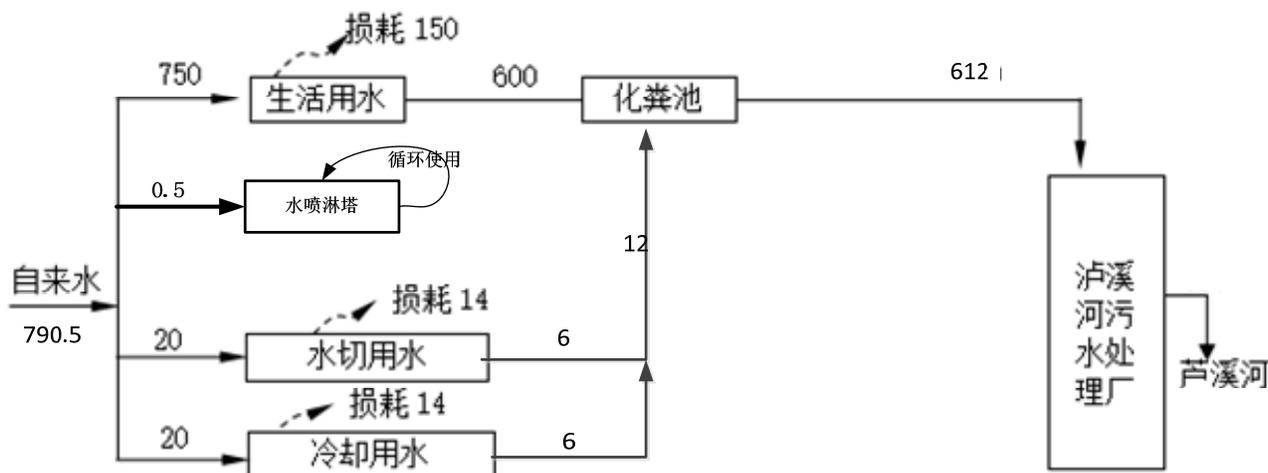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消耗单位：m<sup>3</sup>/年）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生产工艺详见图 2-2 和 2-3。

#### (1) S111 行李箱地毯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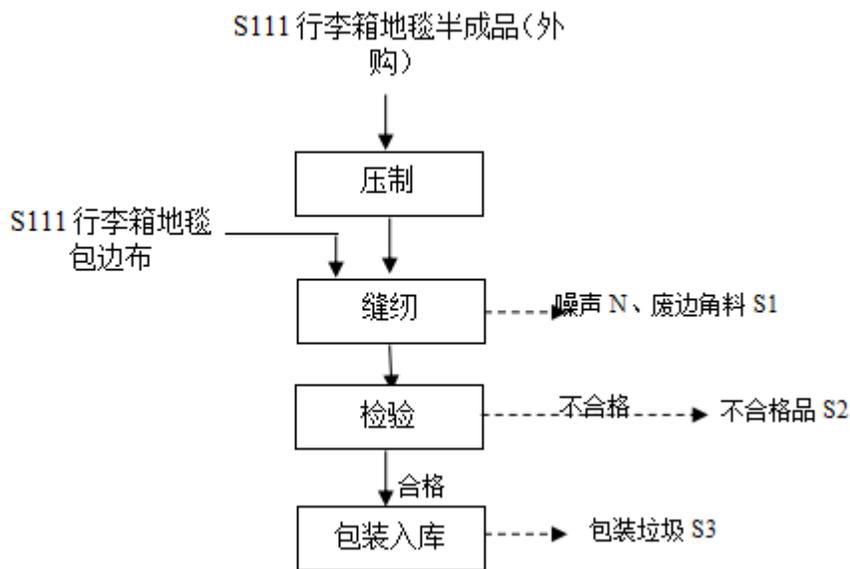


图 2-2 S111 行李箱地毯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外购的半成品地毯放入液压机模具压制 60 秒，缝纫包边布，随后检查包装入库。

#### (2) P514 后顶盖&三角板、P514 侧饰件左&侧饰件右&检修盖、P514 电池

## 盖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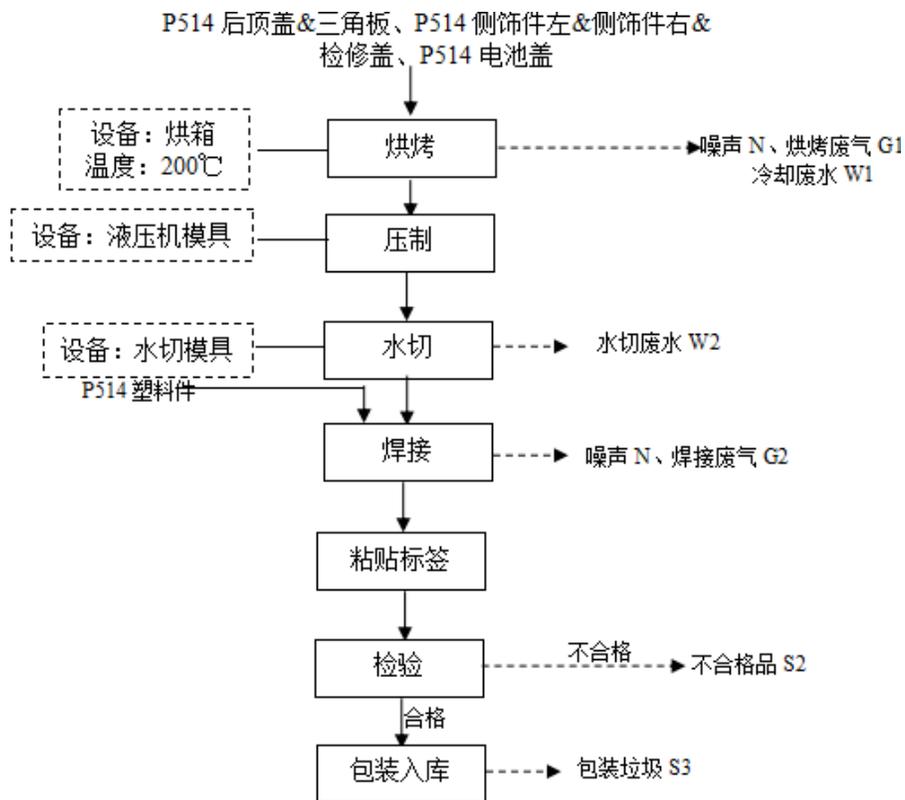


图 2-3 P514 后顶盖&三角板、P514 侧饰件左&侧饰件右&检修盖、P514 电池盖产污环节框工艺说明：

**烘烤、压制：**将 P514 后顶盖&三角板、P514 侧饰件左&侧饰件右&检修盖、P514 电池盖分别放进烘箱内（受热温度约 200℃）烘烤 99 秒后，将材料取出，放入液压机模具压制 60 秒，得到半成品。

**水切：**产品移至水切工位，放入水切模具中，由机械臂自动水切。

**焊接：**水切后的半成品移至超声波焊接机，利用高频振动波传递到两个需焊接的物体表面，在加压的情况下，使两个物体表面相互摩擦而形成分子层之间的熔合。

**粘贴标签：**焊接后再粘贴标签，人工检验产品是否有不合格品，最后检查包装入库。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其治理措施

### 3.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的废水污染源污染物主要来自于水切废水、冷却废水、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等。

##### （1）生活污水

本项目营运期间职工会产生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600t/a）经成都佳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泸溪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最终排入泸溪河。

##### （2）水切废水

项目部分产品需进行水切，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水切废水。

治理措施：水切设备配套有过滤装置，可循环使用，每月定期清理一次，每次清理废水量约为 0.5m<sup>3</sup>。清理的水切废水通过成都佳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泸溪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最终排入泸溪河。

##### （3）冷却废水

项目部分产品烘烤后需冷却，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冷却废水。

治理措施：冷却设备配套有过滤装置，可循环使用，每月定期清理一次，每次清理废水量约为 0.5m<sup>3</sup>。清理的冷却废水通过成都佳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泸溪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最终排入泸溪河。

##### （4）喷淋废水

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喷淋废水。

治理措施：循环使用，不外排。

###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产品烘烤时产生的烘烤废气及在使用超声波焊接机时产生的焊接废气。

#### （1）烘烤废气

治理措施：项目 P514 后顶盖&三角板、P514 侧饰件左&侧饰件右&检修盖和 P514 电池盖均有烘烤压制工序，烘烤时产生的烘烤废气通过一套集气设施+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 （2）焊接废气

治理措施：项目 P514 顶盖&三角板、P514 侧饰件左&侧饰件右&检修盖和 P514 电池盖（PA+PE+PET+PP）需焊接上 P514 塑料件（PP），焊接温度时需达到各类塑料熔点，焊接时产生的焊接废气产生量小，通过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

（3）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划定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在此范围内目前未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项目。

###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液压机、烤箱、冷却机、水切设备和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设备选型上选用先进的、噪音低、震动小的生产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尽可能避免靠近门窗；采用独立基础，加装减震垫、墙体隔声；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管理，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减少机械故障产生的噪声。

###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建成营运后，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包装垃圾、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 （1）生活垃圾

治理措施：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包装垃圾

治理措施：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 危险固废：

治理措施：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已签订危废处理协议，见附件 4。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详细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序号	来源	废弃物名称	产生量 t/a	废物识别	处置方式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3.75	一般废物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生产车间	不合格产品	0.3208	一般废物	外售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3	生产车间	废边角料	44.1747	一般废物	
4	生产车间	包装垃圾	2	一般废物	
5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0.0119	危险废物 HW49	
6	生产车间	废机油	0.05	危险废物 HW08	委托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7	生产车间	废油桶	0.01	危险废物 HW49	
8	生产车间	含油抹布	0.01	危险废物 HW49	

### 3.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工业企业，地下水环境影响主要是危险废物、机油渗到地下水环境中。

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车间全部进行地面固化、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内设置了一个钢板制作的接油盘，危险废物均放置在托盘内，能够有效防止因危险废物泄漏造成的土壤、地下水污染。

### 3.6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属于迁建。建设单位针对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按照“以新带老”要求，对迁建项目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处理：

- ①对生产线进行了改造升级，不再使用有毒的发泡剂；
- ②取消了发泡工艺及其对应产品。

### 3.7 处理设施

表 3-2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拟建内容	拟投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
----	--------	----	--------	----

			资		投资
运营期	废气治理	烘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FQ-1）排气筒排放	2	烘烤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焊接废气和未被收集的烘烤废气：机械通风	0.5	焊接废气和未被收集的烘烤废气：机械通风	0.5
	废水治理	厂区污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隔油池），依托现有。	/	厂区污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隔油池），依托现有。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0.5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设隔声罩，采用柔性接头等。	0.5	设备选型上选用先进的、噪音低、震动小的生产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尽可能避免靠近门窗；采用独立基础，加装减震垫、墙体隔声；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管理，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减少机械故障产生的噪声。	0.5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垃圾桶+环卫处置	0.5	生活垃圾：垃圾桶+环卫处置	0.5
		厨余垃圾：委托厨余垃圾处置单位处置	1	本项目不产生餐厨垃圾（本项目员工就餐均自行安排）	/
		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包装垃圾：外售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2	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包装垃圾：外售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2
		废活性炭、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厂内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4
	环境管理	专职管理人员	/	已设置专职管理人员	/
	排污口规范化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1	已规范化排污口设置	1
	总计			11.5	/

表 3-3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烘烤废气	VOCs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FQ-1）排气筒排放	烘烤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外环境
	焊接废气和未被收集的烘烤废气	VOCs	机械通风	焊接废气和未被收集的烘烤废气：机械通风	外环境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COD、氨氮、TP、SS	厂区污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芦溪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成都佳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厂区污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芦溪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固体废物	运营期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合理处置

		厨余垃圾	委托厨余垃圾处置单位处置	本项目不产生餐厨垃圾（本项目员工就餐均自行安排）	/
		一般固废	收集后回用或外售	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包装垃圾：外售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合理处置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液压机、烤箱、高频热合机、冷却机、水切设备和风机等设备噪声，其声压级为80~95dB(A)，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后，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设备选型上选用先进的、噪音低、震动小的生产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尽可能避免靠近门窗；采用独立基础，加装减震垫、墙体隔声；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管理，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减少机械故障产生的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	外环境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评主要结论

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选址是合理的。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切实履行实施本评价所提出的对策与建议，确保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2 环评要求与建议

（1）本次评价仅针对本项目的内容，若今后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2）本项目基础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以后若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进行改变，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3）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4）加强日常管理，设备必须定期检修维护。

#### 4.3 环评批复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

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4.4 验收监测标准

##### 4.4.1 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

废气：无组织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其他排放标准，有组织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排放标准；

废水：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执行。

##### 4.4.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气	生产车间	标准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	标准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排放标准

		业”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挥发性 有机物	无组织	2.0	/	挥发性 有机物	2.0	/	
			有组织	60	3.5		60	3.5	
废水	办公生活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pH	6~9	SS	400	pH	6~9	SS	400
		COD	500	氨氮	45	COD	500	氨氮	/
		BOD <sub>5</sub>	300	总磷	8	BOD <sub>5</sub>	300	总磷	/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100
厂界环境噪声	设备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65			昼间	65		
		夜间	55			夜间	5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6、水样测定过程中按《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测定。

7、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校核合格后使用。

8、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监测

## 6.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时间及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站房	厂区排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氨氮、总磷	每天 4 次，监测 2 天

## 6.1.2 废水监测方法

表 6-2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HJC-W376 SX-620 笔式 pH 计	/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1989	ZHJC-W589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HJC-W1250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ZHJC-W808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3.0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 测油仪	0.06mg/L
------	---------	------------	----------------------------------	----------

## 6.2 废气监测

### 6.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3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生产厂房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厂界下风向 2#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厂界下风向 3#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4		厂界下风向 4#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6.2.2 废气监测方法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ZHJC-W004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表 6-5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挥发性 有机物 (VOCs)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ZHJC-W215/ZHJC-W318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04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 6.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见表 6-6。

表 6-6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HJC-W237 HS6288B 型噪声频谱 分析仪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3#厂界西侧边界处				
4#厂界北侧边界处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20年11月16日~17日，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正常运营，运营负荷率均达到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运行负荷（%）
2020年11月16日	汽车内饰件	200套/天	200套/天	100
2020年11月17日	汽车内饰件	200套/天	200套/天	100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sup>3</sup>）

项目		点位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挥发性 有机物 (VOCs)	11月16日	第一次	0.80	1.84	1.75	1.73	2.0	达标
		第二次	0.81	1.91	1.78	1.83		
		第三次	0.73	1.83	1.67	1.82		
	11月17日	第一次	0.63	1.39	1.16	1.22		
		第二次	0.94	1.55	1.24	1.80		
		第三次	0.91	1.95	1.89	1.4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11月16日	11月16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15m，测孔距地面高度2.5m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15m，测孔距地面高度9m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520	4489	4481	/	5882	5895	5870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5	2.18	2.43	2.35	1.45	1.88	1.76	1.6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1	9.79×10 <sup>-3</sup>	0.0109	0.0106	8.53×10 <sup>-3</sup>	0.0111	0.0103	9.98×10 <sup>-3</sup>	3.4	达标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11月17日				11月17日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2.5m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9m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415	4408	4434	/	5974	5931	5919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6	1.29	1.09	1.18	0.766	0.781	0.828	0.79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12×10 <sup>-3</sup>	5.69×10 <sup>-3</sup>	4.83×10 <sup>-3</sup>	5.21×10 <sup>-3</sup>	4.58×10 <sup>-3</sup>	4.63×10 <sup>-3</sup>	4.90×10 <sup>-3</sup>	4.70×10 <sup>-3</sup>	3.4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 7.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废气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如表 7-5 所示。

表 7-5 处理效率统计表

名称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物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平均处理效率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0年11月16日	挥发性有机物	0.0106	9.98×10 <sup>-3</sup>	5.85	7.82
	2020年11月17日		5.21×10 <sup>-3</sup>	4.70×10 <sup>-3</sup>	9.79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最低去除效率仅适用于处理风量大于 10000m<sup>3</sup>/h，且进口 VOCs 浓度大于 200mg/m<sup>3</sup> 的净化设施，根据表 7-3、7-4，项目风机风量小于 10000m<sup>3</sup>/h，故对最低去除效率无

要求。

### 7.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日期	时段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11月16日	昼间	58	昼间 65	达标
	11月17日	昼间	58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11月16日	昼间	61		
	11月17日	昼间	60		
3# 厂界西侧边界处	11月16日	昼间	62		
	11月17日	昼间	63		
4# 厂界北侧边界处	11月16日	昼间	61		
	11月17日	昼间	6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 7.2.4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7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项目 \ 点位	11月16日				11月17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厂区排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 (无量纲)	7.86	7.88	7.83	7.87	7.79	7.81	7.83	7.85	6~9	达标
悬浮物	120	129	133	125	122	119	125	124	4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68.3	71.0	68.4	72.6	67.9	70.7	71.3	75.8	300	达标
化学 需氧量	245	243	243	241	243	246	241	242	500	达标
氨氮	11.8	12.4	12.1	11.3	12.7	11.7	12.2	11.6	45	达标

总磷	2.26	2.36	2.33	2.30	2.54	2.49	2.43	2.46	8	达标
石油类	1.46	1.44	1.49	1.48	1.52	1.56	1.49	1.60	20	达标
动植物油	7.05	6.62	7.04	6.82	6.42	6.48	6.26	6.77	10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所测项目：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 表八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

## 8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

## 8.1 总量控制

废气：根据环评报告表，有组织 VOCs：0.0008t/a，无组织 VOCs：0.0009t/a；本次验收未对无组织 VOCs 的排放量进行核算。

废水：根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COD：0.216t/a、NH<sub>3</sub>-N：0.017t/a、总磷：0.0027t/a。

本次验收监测实际排放量为：

废水：COD：0.149t/a、NH<sub>3</sub>-N：0.007t/a；总磷：0.00157t/a。小于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有组织 VOCs：0.000725t/a。小于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总量对照见表 8-1。

表 8-1 污染物总量对照

类别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总量 (t/a)	排放总量 (t/a)
废水	COD	0.216	0.149
	氨氮	0.017	0.007
	总磷	0.0027	0.0015
废气	VOCs	0.0008	0.000725

计算：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COD：243mg/L×612t/a×10<sup>-6</sup>=0.149t/a；  
 氨氮：11.975mg/L×612t/a×10<sup>-6</sup>=0.007t/a；  
 总磷：2.396mg/L×612t/a×10<sup>-6</sup>=0.0015t/a。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VOCs：0.00725kg/h×100h÷10<sup>3</sup>=0.000725t/a；  
 备注：本项目年烘烤时间约 100h，关于项目烘烤时间的说明见附件 9。

## 8.2 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2。

表 8-2 环评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厂区污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芦溪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厂区污水依托成都佳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厂区污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芦溪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治理	烘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FQ-1）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烘烤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废气和未被收集的烘烤废气：机械通风	已落实。 焊接废气和未被收集的烘烤废气：机械通风。
噪声治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液压机、烤箱、高频热合机、冷却机、水切设备和风机等设备噪声，其声压级为 80~95dB(A)，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后，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本项目设备选型上选用先进的、噪音低、震动小的生产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尽可能避免靠近门窗；采用独立基础，加装减震垫、墙体隔声；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管理，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减少机械故障产生的噪声；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厨余垃圾：委托厨余垃圾处置单位处置	本项目不产生餐厨垃圾（本项目员工就餐均自行安排）。
	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包装垃圾：收集后回用或外售	已落实。 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包装垃圾：外售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已落实。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总体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厂界 50m，根据现场调查，目前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划定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在此范围内目前未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项目。

### 8.3 环境管理检查

#### 8.3.1 环保管理制度及环保机构设置情况

企业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的工作任务及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方式，污染物排放管理，环境监测管理，污水处理管理等内容，制度较为完善，能按照相应的管理程序进行管理。本项目设置环保机构，由行政部负责各项环保事务，配备兼职环保工作人员 1 人，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建立了环保档案。

#### 8.3.2 环境风险防范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公司编制风险防范措施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在运营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或污染纠纷及投诉。

#### 8.4 雨（清）污分流情况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 8.5 环保设施（措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雨水管网、废气处理设施、固危废存放场所等。各项环保设施实施专人管理制度，管理有序，运行正常，维护良好。

#### 8.6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划定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在此范围内目前未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项目。

#### 8.7 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加油站周围公众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收回率 100%，调查结果有效。

调查结果表明：100%的被调查者表示支持项目建设；100%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50%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施工期对其生活、工作、学习有影响可承受，50%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施工期对其生活、工作、学习无影响；80%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20%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基本满意；50%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的运行对其生活、工作、学习有负影响可接受，50%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的运行对其生活、工作、学习无影响；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对环境没有影响；70%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有正影响，30%的被调查者不知道本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有无影响；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调查结果表明见表 8-3。

表 8-3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
1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30	100

		反对	0	0
		不关心	0	0
2	本项目施工期对您的生活、工作、学习方面是否有影响	有影响可接受	15	50
		有影响不可接受	0	0
		无影响	15	50
3	本项目运行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正影响	15	50
		有负影响可接受	0	0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0	0
		无影响	30	100
4	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哪些	水污染物	0	0
		大气污染物	0	0
		固体废物	0	0
		噪声	0	0
		生态破坏	0	0
		环境风险	0	0
		没有影响	30	100
		不清楚	0	0
5	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24	80
		基本满意	6	2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6	本项目是够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21	70
		有负影响	0	0
		无影响	9	30
		不知道	0	0
7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25	83
		基本满意	30	10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8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表 8-4 被调查人员基本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	电话	单位名称或住址
1	廖**	男	36	本科	部长	151****3639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	王**	女	29	专科	人事	159****4402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	张**	男	33	大专	物流	173****0462	成都佳成汽车
4	刘**	女	31	大专	财务	186****5552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	郭**	男	37	高中	普工	199****1793	成都佳成汽车
6	谢**	男	35	中专	普工	189****1985	成都佳成汽车
7	汪**	女	44	初中	保洁	137****9065	成都佳成汽车
8	熊**	男	39	初中	普工	135****2197	成都佳成汽车
9	邱**	女	24	初中	工人	181****6835	成都佳成汽车
10	杨**	女	27	高中	员工	183****3963	成都佳成汽车

11	魏**	女	44	初中	工人	187****6476	成都佳成汽车
12	杨**	男	22	高中	工人	187****9180	成都佳成汽车
13	刘**	女	41	初中	工人	182****8427	成都佳成汽车
14	李**	女	40	初中	工人	158****1035	成都佳成汽车
15	曾**	女	41	初中	工人	136****0366	成都佳成汽车
16	杨**	男	35	中专	工人	159****2729	成都佳成汽车
17	谢**	女	34	初中	普工	159****0663	成都佳成汽车
18	刘**	男	30	本科	员工	152****4516	成都佳成汽车
19	吴**	男	30	初中	工人	138****3574	成都佳成汽车
20	吕**	女	30	初中	工人	132****2481	成都佳成汽车
21	王**	男	35	初中	普工	183****7658	成都佳成汽车
22	李**	女	48	初中	工人	137****8073	成都佳成汽车
23	刘**	女	46	初中	工人	182****5255	成都佳成汽车
24	吴**	男	29	高中	普工	187****5683	成都佳成汽车
25	徐**	男	27	大专	工人	182****8209	成都佳成汽车
26	徐**	男	20	中专	工人	187****9954	成都佳成汽车
27	余**	男	35	初中	工人	158****1753	成都佳成汽车
28	郭**	男	31	大专	工人	173****5333	成都佳成汽车
29	王**	男	32	/	/	177****6235	成都佳成汽车
30	李**	男	/	/	/	173****1002	成都佳成汽车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 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运营。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20 年 11 月 16 日~17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运营负荷达到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9.1.1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所测项目：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4、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测点噪声声级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

5、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包装垃圾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 6、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监测实际排放量为：

废水：COD：0.149t/a、NH<sub>3</sub>-N：0.007t/a，总磷：0.0015t/a。小于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有组织 VOCs：0.000725t/a。小于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 9.1.2 公众意见调查

100%的被调查者表示支持项目建设；100%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环保投资总投资比例为 0.73%。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因此，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9.2 主要建议

- 1、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尤其要做好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和委托处理，做好危险废物入库、出库登记台账。
- 2、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并做好记录、总结。
- 4、本次验收仅针对环评设计的工艺、设备、产能进行验收，若项目后期工艺、设备、产能发生变更，应另行环保手续。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 制造【C2929】 化纤织造及加工【C1751】		建设地点		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龙安路419号1号门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制品制造（47）、化学纤维制造（44）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30.5387713 104.195832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内饰件5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内饰件5万套		环评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成都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龙环承诺环评审[2020]4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2月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		所占比例（%）		0.77	
	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		所占比例（%）		0.73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08MA61XJT480		验收时间		2020.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612	/	0.0612	/	/	0.0612	/	/	+0.0612
	化学需氧量		/	243	500	0.149	/	0.149	0.216	/	0.149	0.216	/	+0.149
	氨氮		/	12	45	0.007	/	0.007	0.017	/	0.007	0.017	/	+0.007
	石油类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磷	2	8	0.0015	/	0.0015	0.0027	/	0.0015	0.0027	/	+0.0015
		Vocs	1.24	60	0.000725	/	0.000725	0.0008	/	0.000725	0.0008	/	+0.000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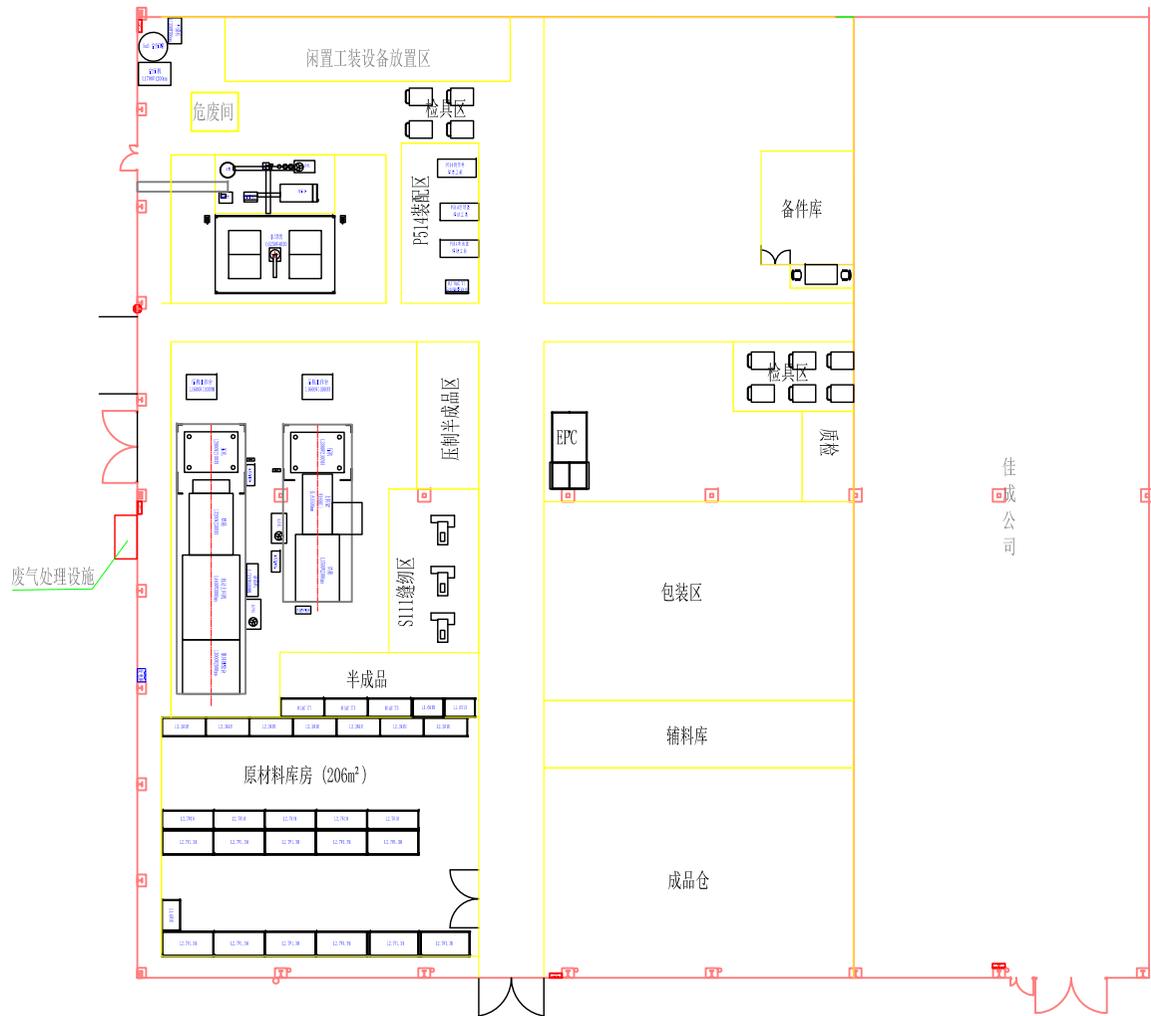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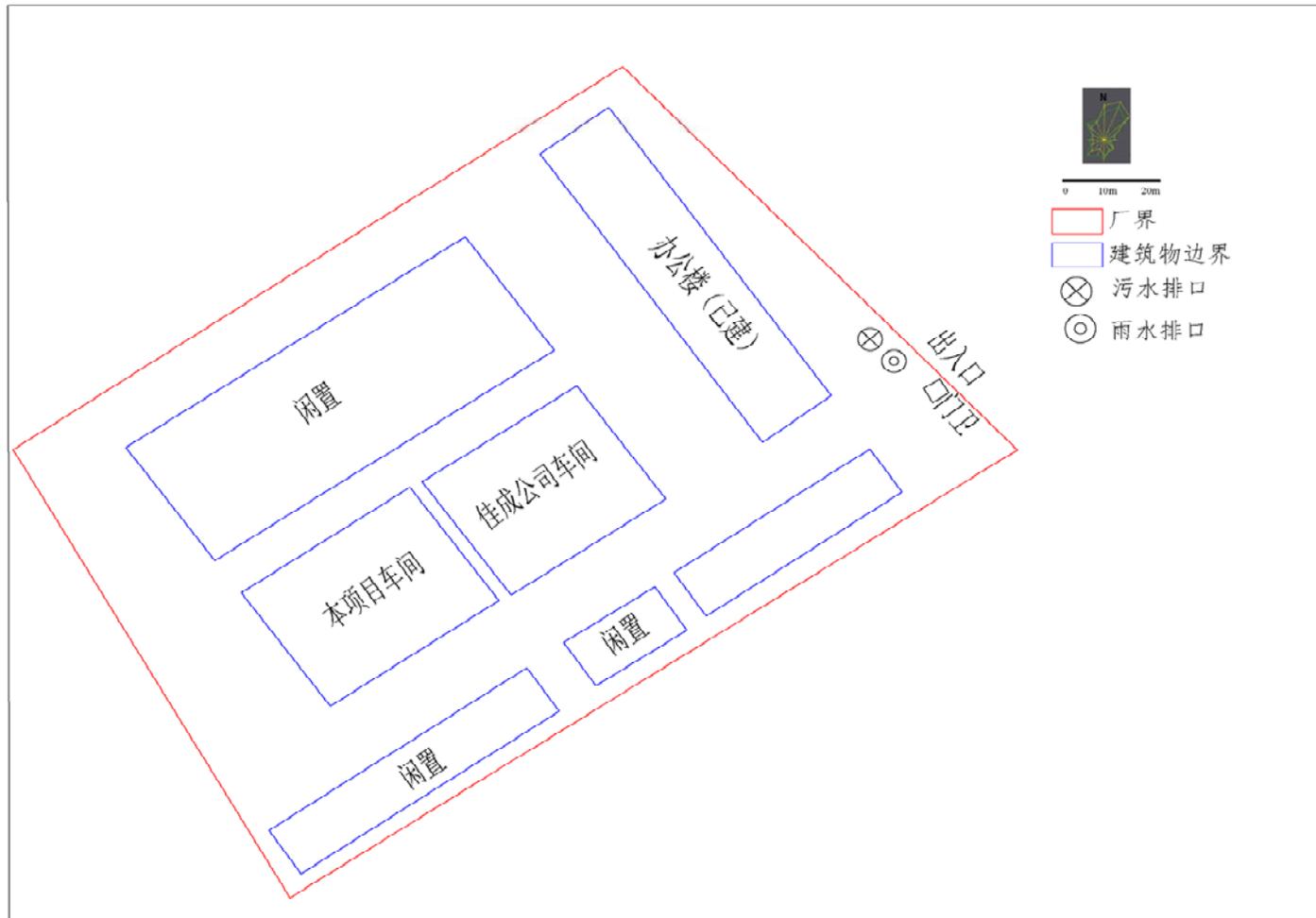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外环境关系、卫生防护距离及监测布点图



# 附图3-1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龙泉厂房平面布局图

Dwg. By	向鉴樵	Sheet	共1页 第1页
Chk. By		vision	A1
App. By		Date	2019-12-05



附图 3-2 本项目与佳成公司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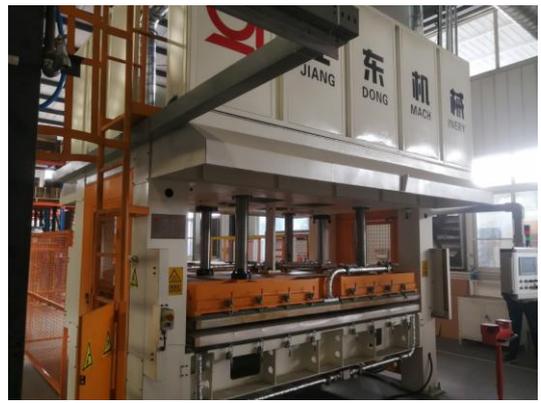
原料区



产品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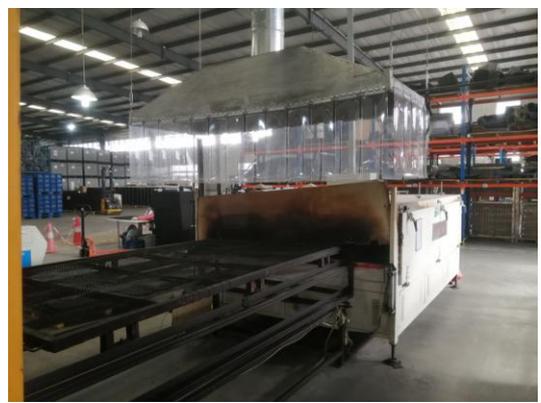
半成品区



烘烤



烘烤



烘烤集气罩



喷淋碱液



两级活性炭 (打开)



活性炭



烘烤废气排气筒



液压机



水切



冷却水循环



焊接



一般固废区



危险固废暂存间

	
<p>危险固废暂存间（内）</p>	<p>化粪池（佳成）</p>
	
<p>噪声监测图</p>	<p>无组织废气监测图</p>
	
<p>无组织废气监测图</p>	<p>有组织废气监测图（进口）</p>
	
<p>有组织废气监测图（出口）</p>	<p>废水监测图</p>

附图 4 现场图片

## 四川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表

填报单位：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备案申报时间：2019年12月10日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照号码	91510108MA61XJT480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	陈进	固定电话	028-84216200		
	项目联系人	田世全	移动电话	15928039223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发改）	建设性质	迁建		
	所属行业	汽车				
	*建设地点详情	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龙安路419号1号门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额【1500】万元，其中：使用外汇【0】万美元，国有资本【0】万元，自筹资金【1500】万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19年12月	拟建成时间（年月）	2020年02月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租用成都佳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安路419号1号门内部分办公场地及厂房，整体面积1800平方米，用于汽车内饰件生产，年产量5万套，其中包括主地毯、后置物板、侧饰件、后顶盖、轮罩、行李箱地毯、电池盖等。主要设备：液压机、烤箱、冷却机、高频热合机、模温机、水切设备（机器臂）					
项目资本金	资本金总额	【1500】万元，折合【213.3075】万美元，汇率（RMB/USD）为【7.0321】				
	出资构	注册地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国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00	100	股东出资

-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成	中国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00	100	股东出资
备案后项目单位股比	中方占 0 %，外方占 100 %		是否中方控股或相对控股		否
声明和承诺	符合产业政策		备案者声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未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不属于实行核准或审批管理的项目		
			（二选一） （可选可不选） （必选）		
	填报信息真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的，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招投标活动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将按照招投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开展项目招投标活动。		
备注	此项目系搬迁项目，从公司原地址搬迁至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龙安路419号1号门，公司迁入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日期：2019-12-10				
备案机关确认信息	<p>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单位）填报的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项目）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四川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p> <p>备案号：<u>川投资备【2019-510112-36-03-411782】FGWB-0607号</u></p> <p>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备案机关，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b>备案机关：龙泉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b> 2019年12月10日</p>				

**注：**

1. 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真实性承诺提供的项目备案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已依法履行项目信息告知的备案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 备案号“【】”内代码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生成的项目唯一代码，可通过平台（<http://tzxm.sczfwf.gov.cn>）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备案情况，有关部门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扫描二维码, 查看项目状态)

-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MA61XJT480 (2-1)

名称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类型 分公司  
营业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都市集中发展区成致路13号鹏顺2号厂房  
负责人 陈进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月23日至2036年10月16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声学及软内饰品，包括但不限于：车内地毯、隔热垫、后备箱装饰件、顶棚、车内隔音降噪产品、EPP发泡产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9月17日

姓名 陈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年6月5日  
住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116号5幢20-5  
公民身份号码 510226197206053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九龙坡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7.24-2028.07.24

# 成都经开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承诺环评审〔2020〕4号

成都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  
关于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

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成都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

(代章)

2020年1月7日

---

抄送：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  
大面街道办事处。

---

成都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月7日印发

#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

协议编号：

202322



甲 方：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乙 方：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

**危险废弃物产生方：**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危险废弃物处置方：**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现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作事项

1.1 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

1.2 甲方危险废物的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包装方式	形态
1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T	桶装	液态
2	HW49	900-041-49	其他废物	T	袋装	固态

### 二、甲方责任及义务

2.1 甲方负责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规范包装后，按要求贴上危险废物标签，并放置于甲方专门的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堆放）库（点）中。甲方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行为必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并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及其他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2.1.1 甲方收集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容器，具体要求见《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见附件1）。

2.1.2 包装物上的标识及安全提示应符合法律规定，如有剧毒类、高腐蚀类、爆炸性、放射性或不明危险废物的，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因甲方的标识不清或错误，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1.3 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或者拒绝运输和处置，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2 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成分、含量，如因甲方故意或过失未履行告知义务造成乙方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的，甲方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2.3 甲方应在储存一定数量的危险废物后，应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见附件3）并至少提前30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协调安排。

2.4 乙方的运输车辆到达后，甲方需组织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运输工具上，并对转运上车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若由甲方负责运输的，甲方须保证运输公司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的条件和相关资质，且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及安全事故所产生的损失

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涉。

2.5 甲方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申报并取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方可向乙方发出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在危险废物运出甲方厂区时，甲方应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的甲方信息栏填写完整并盖公章，交付乙方运输驾驶员填写联单中运输栏的内容后带回乙方。

2.6 在乙方二期填埋场完成验收并通知甲方后，当甲方的危险废物贮存到一定数量需要乙方处置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下达《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见附件3）。因甲方怠于通知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7 乙方转运甲方的危险废物时，甲方的危险废物种类在装车过程中应符合乙方安全押运员提出的安全装载标准。

2.8 甲方承诺，乙方为甲方委托的唯一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仅限于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甲方不把危险废物交由其他单位处置。

2.9 协议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准确提供如下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甲方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开票资料。

### 三、乙方责任及义务

3.1 乙方应取得处置本协议约定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乙方应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回收、处置，因超范围经营造成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3.2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预付款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运输应急预案和运输合同等全套资质复印件。若甲方未合理保管乙方资质导致被非法利用导致乙方受损的，甲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3.3 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3.4 乙方确认甲方已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方可受理甲方的《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反之可以不予受理。

3.5 乙方在二期填埋场建成验收后，应当按正常程序转移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

3.6 乙方负责运输的，须保证运输公司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的条件和相关资质；乙方将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生产管理区域后的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安全事故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但是，因甲方包装不合规或者未履行向乙方告知义务等造成损失的除外。

3.7 乙方必须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收集的危险废物进行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3.8 乙方进入甲方工作区域作业时应严格遵守甲方明示的管理规定及在《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中提到在甲方厂区转运时的特别注意事项。

3.9 如甲方发票遗失，乙方可以按税法规定提供加盖发票专用章的原遗失发票记账联的复印件作为甲方入账依据。

3.10 甲方对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向乙方提出技术咨询，或要求乙方填写相关调查问卷，或到乙方工厂参观（考察）时，乙方应及时回复或妥善接待；但甲方应严格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若因甲方泄露致使乙方受损时，乙方有权追究甲方全部责任。

3.11 甲方在接受乙方的服务过程中若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或服务不满意，可向乙方提出投诉，乙方有责任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回复甲方投诉事项的处理结果。

#### 四、处置价格、其他相关费用和结算

4.1 处置价格和其他相关费用见附件 2。

4.2 乙方每次转运危险废物，结算计重依据现场《危险废物转移情况记录表》或过磅单或其他双方经办人员签字确认的文字凭证为准。

#### 五、付款方式

5.1 本协议签定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处置费（不含税价）壹万贰仟贰佰贰拾元，（含税价 6%税率，）壹万叁仟元人民币，甲方在协议期限内预付款可抵扣实际产生的相关费用，若未处置或处置费用小于预付款，乙方不做退还。

5.2 付款方式为：现金 支票 转账 其他\_\_\_\_\_ / \_\_\_\_\_。

以前三种方式之一付款的，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付款并通知乙方。选择第四种付款方式的，按空白处填写的方式付款。在约定的期限后付款的，甲方每延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延迟给付金。

####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反约定把约定的危险废物交由其他单位处置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人民币，并且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6.2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预付处置费或未支付其他应付费用，且经乙方经办人员催款后超过 7 天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不派车转运，且甲方无权指责乙方违约。

6.3 乙方的车辆到达甲方后，因甲方转运现场存在与向乙方下达的《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不相符、向乙方提供的信息不全面或不真实、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与要求的情况，导致乙方无法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合法装载及运输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车辆来回的返空费。返空费的标准为3000元 / 车次。

6.4 甲、乙之任意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护合同权利而支出的差旅费、误工费（按工作人员日薪和出差时间计算）、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资料费等全部费用。

#### 七、争议的解决

7.1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约定

8.1 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8.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4 本协议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止，期满时双方可商定续签。

8.5 本协议一式 叁 份，甲方执有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九、本协议相关附件

9.1 乙方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各一份。

9.2 运输公司营业执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各一份。

9.3 运输合同、驾驶员资格证、押运员资格证及运输应急预案各一份。

附件 1：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附件 2：处置价格及其他相关费用

附件 3：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

### 签 章 处

甲方：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乙方：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章）	单位代表（签章）：沈鑫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7764971307
公司电话：	公司电话：028-85585328
公司传真：	公司传真：028-8558532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车城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账号：5105 0155 6866 0000 0213	账号：5100 1697 2080 5151 9597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工业园华泰路 103 号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 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2 栋 3510 室
税号：91510 108MA 61XJT 480	税号：91 511 402 69484 2666K
财务电话：028-84216200	财务电话：028-38603198
票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票 （6%税率）	投诉电话：028-85585328

附件 1：

###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一、所有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时必须装入容器内（特殊危险废物如玻璃钢，的确无法用容器盛装除外），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的外表面必须粘贴标签。

## 二、容器的要求

1.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适合贮存和运输。
2.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3.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可能导致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
4. 性质类似的危险废物可以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得混合包装。
5. 危险废物的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6. 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7. 液体、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未破损（符合要求）的密封桶包装，包装桶的材质为钢、铁和高密度塑料，选用的包装容器不能与所装的危险废物发生化学反应。所装液态物质的液面距桶盖须最少 10cm，桶总重量不能超过 200 公斤。
8. 对于一般性、化学性质相对稳定的固体、半固体（含水率低，不会产生明显滴漏）的危险废物可采用中度强度以上的双层塑料编织袋或吨袋进行盛装。装袋完毕，封口严实。
9. 对于高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耐腐蚀性强的包装材质，口盖必须封闭严密。
10. 对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气密性、抗爆性能良好的包装材质。
11. 已盛装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妥善盖好或密封，容器表面应保持清洁。

## 三、标签要求

1. 危险废物盛装完成后，须完整填写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并在其包装物上粘贴完好。
2.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应符合 GB18597 要求，记录盛装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危险类别、安全措施、危险废物数量、产生单位、地址、电话和产生日期等信息。
3. 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内容必须与盛装危险废物的信息一致。
4. 所有标签应清晰可辨且易读，应能经受日晒雨淋而不减弱其效果，且不得与可能大大降低其效果的其他包装件标记放在一起。
5. 容量大于 450L 的大型容器，应在相对两面粘贴标签。
6. 当包装不规则等导致标签无法令人满意地贴上时，标签可用其他装置挂在包装上。

附件 2:

处置价格和其他相关费用

一、处置费: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废物成分	预计转运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 废物	废油	0.1	4000
HW49	900-041-49	其他废物	沾染物	0.1	6000

二、其他费用

运输费: 2500 元/车次 \_\_\_\_\_

防护费: \_\_\_\_\_ / \_\_\_\_\_

检测费: \_\_\_\_\_ / \_\_\_\_\_

包装租赁费: \_\_\_\_\_ / \_\_\_\_\_

分拣费: \_\_\_\_\_ / \_\_\_\_\_

打包费: 甲方负责规范包装 \_\_\_\_\_

人工装车费: 甲方负责 \_\_\_\_\_

清场费: 甲方负责 \_\_\_\_\_

备注:

甲方每次处置的危险废物、固废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转移处理, 合同有效期内转运、处置一次。

**附件 3 :**

### 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

#### 甲方填写栏

产废单位全称					填表日期		
单位地址							
计划转运时间		产废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当前包装规格（袋装、50/200L 铁/塑胶桶或吨桶装、罐装）	包装数量	废物形态（固态、液态、半固体）	成分/特性	计划转运量（吨）
甲方领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份数							
乙方在甲方厂区转运时的特别注意事项							
<b>规范与要求</b>							
危险废物转移现场，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运输人员将有权拒绝转运，并要求甲方签字确认，甲方代表拒绝签字的，乙方现场人员可存现场影像佐证，乙方结算时可按照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支付车辆来回返空费。							
1	未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						
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加盖产废单位公章或第一部分产废单位填写栏摘要未填写完整的；						
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单填写一个以上单项的；						
4	危险废物超出合同范围类别及数量的；						
5	危险废物未进行包装或包装未达到安全规范包装要求的；						
6	危险废物包装内有明显混装的；						
7	未在危险废物包装上如实张贴危险废物标示的；						
8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办法的情况或押运员提出存在不安全因素的。						

**甲方单位代表签字确认：**

## 委托书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为完成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编制。有关工作内容、技术指标及要求双方另签订合同约定，请贵单位接收委托后立即开展工作。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20年5月



ZLJL/40-01

##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为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特向您发本调查表，请您能在百忙中抽出宝贵时间认真作答，充分表达您的意见和建议。

未经您允许，我们将对您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被调查人员姓名	郭杰	性 别	男	年 龄	37
文化程度	高中	职 业	普工	电 话	19950541793
单位名称或住址	成都佳成汽车				
1.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关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本项目施工期对您生活、工作、学习方面是否有影响?					
有影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本项目运行对您生活、工作、学习方面的影响?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那些?					
水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破坏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本项目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7.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意见和建议:					

##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为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特向您发本调查表，请您能在百忙中抽出宝贵时间认真作答，充分表达您的意见和建议。

未经您允许，我们将对您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被调查人员姓名	谢光鑫	性 别	男	年 龄	35
文化程度	中专	职 业	普工	电 话	18980881985
单位名称或住址	成都分公司				
1.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关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本项目施工期对您生活、工作、学习方面是否有影响?					
有影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本项目运行对您生活、工作、学习方面的影响?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那些?					
水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破坏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本项目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7.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					

##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为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特向您发本调查表，请您能在百忙中抽出宝贵时间认真作答，充分表达您的意见和建议。

未经您允许，我们将对您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被调查人员姓名	刘彤彤	性别	女	年龄	31
文化程度	大专	职业	财务	电话	1864330552
单位名称或住址	精致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关心 <input type="checkbox"/>					
2.本项目施工期对您生活、工作、学习方面是否有影响?					
有影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本项目运行对您生活、工作、学习方面的影响?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那些?					
水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破坏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5.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input type="checkbox"/>					
6.本项目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7.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意见和建议:					

ZLJL/39-02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建设单位名称：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项目名称：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

日期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量 (吨/天)	实际生产量 (吨/天)	运行负荷 (%)
2020年11月16日	汽车内饰件	200套/天	200套/天	100
2020年11月17日	汽车内饰件	200套/天	200套/天	100
以下空白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签字：

2020年11月17日





162312050064

单位登记号：510603000617

项目编号：SCZHJCJSYXGS1875

#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监测报告

ZHJC[环] 201911159 号

项目名称：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监测类别：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2020年11月24日



#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 8、封面处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供委托方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公司通讯资料:

名称：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 207 号 5、8 楼

邮政编码：618000

网站：<http://www.sczhjc.com>

咨询电话：0838-6185087

投诉电话：0838-6185083

## 1、监测内容

受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委托，按其监测要求，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17 日对该公司废水、无组织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采样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龙安路 419 号），并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3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

## 2、监测项目

废水监测项目：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

噪声监测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3-1~3-4。

表 3-1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HJC-W376 SX-620 笔式 pH 计	/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1989	ZHJC-W589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HJC-W1250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ZHJC-W808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3.0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表 3-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ZHJC-W004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表 3-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ZHJC-W215/ZHJC-W318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04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表 3-4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HJC-W237 HS6288B 噪声频谱分析仪

####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废水：氨氮、总磷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 5、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5-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2；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3~5-6；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5-7，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8。

表 5-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项目	11 月 16 日				11 月 17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厂区排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 (无量纲)	7.86	7.88	7.83	7.87	7.79	7.81	7.83	7.85	6~9	达标
悬浮物	120	129	133	125	122	119	125	124	4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68.3	71.0	68.4	72.6	67.9	70.7	71.3	75.8	300	达标
化学 需氧量	245	243	243	241	243	246	241	242	500	达标
氨氮	11.8	12.4	12.1	11.3	12.7	11.7	12.2	11.6	45	达标
总磷	2.26	2.36	2.33	2.30	2.54	2.49	2.43	2.46	8	达标
石油类	1.46	1.44	1.49	1.48	1.52	1.56	1.49	1.60	20	达标
动植物油	7.05	6.62	7.04	6.82	6.42	6.48	6.26	6.77	100	达标

结论：本次废水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表 5-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项目		点位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1#	2#	3#	4#		
挥发性 有机物 (VOCs)	11月16日	第一次	0.80	1.84	1.75	1.73	2.0	达标
		第二次	0.81	1.91	1.78	1.83		
		第三次	0.73	1.83	1.67	1.82		
	11月17日	第一次	0.63	1.39	1.16	1.22		
		第二次	0.94	1.55	1.24	1.80		
		第三次	0.91	1.95	1.89	1.44		

结论: 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表 5-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11月16日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2.5m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挥发性 有机物 (VOC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520	4489	4481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5	2.18	2.43	2.35
	排放速率 (kg/h)		0.0111	9.79×10 <sup>-3</sup>	0.0109	0.0106

表 5-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11月16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9m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挥发性 有机物 (VOC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882	5895	5870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5	1.88	1.76	1.6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53×10 <sup>-3</sup>	0.0111	0.0103	9.98×10 <sup>-3</sup>	3.4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 5-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11月17日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15m，测孔距地面高度2.5m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挥发性 有机物 (VOC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415	4408	4434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6	1.29	1.09	1.18
	排放速率 (kg/h)	5.12×10 <sup>-3</sup>	5.69×10 <sup>-3</sup>	4.83×10 <sup>-3</sup>	5.21×10 <sup>-3</sup>

表 5-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11月17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15m，测孔距地面高度9m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挥发性 有机物 (VOC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974	5931	5919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766	0.781	0.828	0.79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58×10 <sup>-3</sup>	4.63×10 <sup>-3</sup>	4.90×10 <sup>-3</sup>	4.70×10 <sup>-3</sup>	3.4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备注：“-”表示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表 5-7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11月16日	有机废气 排放口进口	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7	0.1257	0.1257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227	5190	5181
		烟气温度 (°C)	27.1	27.1	27.1
		大气压 (kPa)	98.71	98.71	98.71
		含湿量 (%)	2.1	2.1	2.1
		平均流速 (m/s)	11.55	11.47	11.45
11月16日	有机废气 排放口出口	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3	0.1963	0.1963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763	6777	6749
		烟气温度 (°C)	26.3	26.3	26.3
		大气压 (kPa)	98.69	98.69	98.69
		含湿量 (%)	2.1	2.1	2.1
		平均流速 (m/s)	9.57	9.59	9.55
11月17日	有机废气 排放口进口	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7	0.1257	0.1257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231	5222	5254
		烟气温度 (°C)	27.3	27.3	27.3
		大气压 (kPa)	96.50	96.50	96.50
		含湿量 (%)	2.2	2.2	2.2
		平均流速 (m/s)	11.56	11.54	11.61
11月17日	有机废气 排放口出口	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3	0.1963	0.1963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918	6869	6855
		烟气温度 (°C)	28.1	28.1	28.1

11 月 17 日	有机废气 排放口出口	大气压 (kPa)	98.66	98.66	98.66
		含湿量 (%)	2.2	2.2	2.2
		平均流速 (m/s)	9.79	9.72	9.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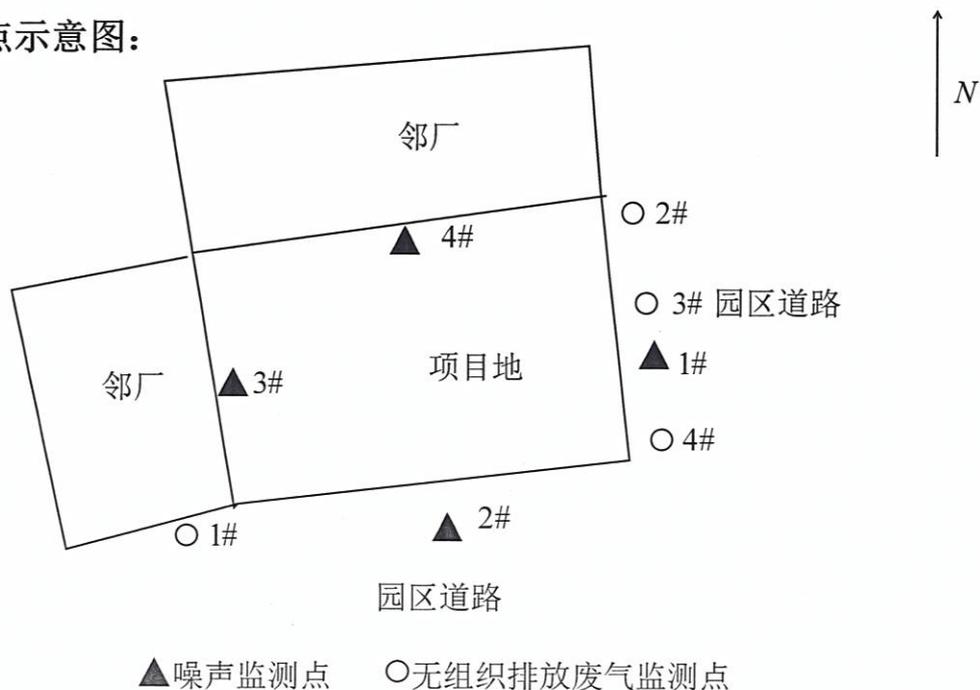
表 5-8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11 月 16 日	昼间	58	昼间 65	达标
	11 月 17 日	昼间	58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11 月 16 日	昼间	61		
	11 月 17 日	昼间	60		
3# 厂界西侧边界处	11 月 16 日	昼间	62		
	11 月 17 日	昼间	63		
4# 厂界北侧边界处	11 月 16 日	昼间	61		
	11 月 17 日	昼间	62		

结论: 本次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监测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

报告编制: 张; 审核: 松; 签发: 周  
日期: 2020.11.24; 日期: 2020.11.24; 日期: 2020.11.24

关于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汽车内  
饰件生产项目烘烤工艺生产时间的说明

我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完成并投入运营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  
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内  
饰件 5 万套（其中 S111 行李箱地毯 44000 套（315t/a）、P514 后顶盖  
&三角板 2000 套（1.8t/a）、P514 侧饰件左&侧饰件右&检修盖 1000  
套（1t/a）、P514 电池盖 3000 套（3t/a）；其中的产品“S111 行李箱  
地毯”不进行烘烤，其余产品（P514 后顶盖&三角板、P514 侧饰件  
左&侧饰件右&检修盖、P514 电池盖）需要进行烘烤，根据实际生产  
估算，年烘烤时间约 100h。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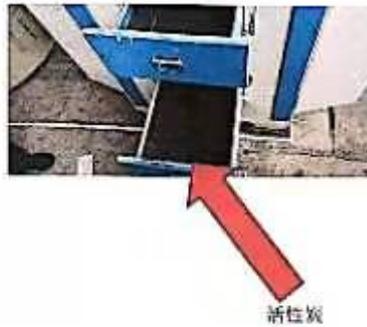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  
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20.12.16

### 说明

今“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外排。

特此说明！



附件11

## 夜间不生产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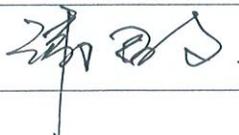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位于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龙安路419号1号门，我公司慎重承诺在夜间不进行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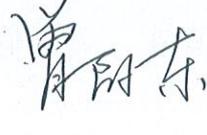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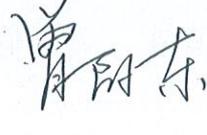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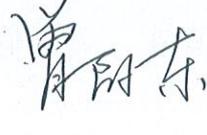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  
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20.12.12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510108MA61XJT480
法定代表人	陈进	联系电话	13808322155
联系人	田世全	联系电话	15928039223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_东经 104.1958327_ 中心纬度_北纬 30.5387713 成都市龙泉驿区龙安路 419 号		
预案名称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0年12月6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0.12.18

<p>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12月2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年12月21日     </div>			
<p>备案编号</p>	<p>510112-2020-150-L</p>			
<p>报送单位</p>	<p>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经办人         </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td> </tr> </table>		经办人	
	经办人			

关于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验收情况的说明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投资 1500 万元于成都市龙泉驿区龙安路 419 号租赁成都佳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厂房建设关于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800m<sup>2</sup>，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建成投产。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了年产汽车内饰件 5 万套（其中 S111 行李箱地毯 44000 套（315t/a）、P514 后顶盖&三角板 2000 套（1.8t/a）、P514 侧饰件左&侧饰件右&检修盖 1000 套（1t/a）、P514 电池盖 3000 套（3t/a））的生产能力。

2020 年 5 月，我单位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编制完成。该报告表中的工艺、参数、基础材料及附件由我单位具体负责提供。我单位技术人员通过对本监测报告表认真审阅，认为报告表所涉及的工艺、参数、基础材料及附件属实，编制符合项目真实情况。并郑重承诺，我单位提供资料和附件真实有效。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20.12.16



## 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28日，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根据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龙安路419号1号门，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约1500万元。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规模为年产汽车内饰件5万套。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2月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月7日，成都经开区生态环境局，以龙环承诺环评审[2020]4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本项目于2020年2月开始建设，2020年8月建成并投入运营。

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污染投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11万元，占总投资0.7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汽车内饰件50000套（其中S111行李箱地毯44000套（315t/a）、P514后顶盖&三角板2000套（1.8t/a）、P514侧饰件左&侧饰件右&检修

盖 1000 套（1t/a）、P514 电池盖 3000 套（3t/a）；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储运工程（原料仓库、产品仓库、半成品区、厂区道路）、办公及生活设施、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固废处置、噪声治理），以及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企业环境管理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有机废气增加水喷淋处理设施，当前处理设施为“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以上项目建设内容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满足验收要求。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污染源污染物主要来自于水切废水、冷却废水、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等。

#### 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成都佳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泸溪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最终排入泸溪河。

水切废水：水切设备配套有过滤装置，可循环使用，每月定期清理一次。清理的水切废水通过成都佳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泸溪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最终排入泸溪河。

冷却废水：冷却设备配套有过滤装置，可循环使用，每月定期清理一次。清理的冷却废水通过成都佳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泸溪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最终排入泸溪河。

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二)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产品烘烤时产生的烘烤废气及在使用超声波焊接机时产生的焊接废气。

### 治理措施

烘烤废气：烘烤时产生的烘烤废气通过一套集气设施+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外排。

焊接废气：焊接时产生的焊接废气产生量小，通过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划定50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在此范围内目前未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项目。

## (三)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液压机、烤箱、冷却机、水切设备和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设备选型上选用先进的、噪音低、震动小的生产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尽可能避免靠近门窗；采用独立基础，加装减震垫、墙体隔声；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管理，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减少机械故障产生的噪声。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包装垃圾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衡检测验字[2020]第 111 号），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所测项目：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 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3.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测点噪声声级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

4.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包装垃圾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5. 总量控制：验收监测期间，COD：0.149t/a、NH<sub>3</sub>-N：0.007t/a；总磷：0.0015t/a；VOCs：0.000725t/a。均小于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营运期间，固废能够有效处置，废水、废气、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佛吉亚（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七、后期注意事项及补充完善意见

- 1、完善危废暂存间标示标牌。
- 2、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王玲  
李强

王玲  
李强

陶研

刘雪梅

2020年12月28日

